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副总经理陈彦彬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备案表》。王晓明先生、陈彦彬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总数量<br>(股) | 持股总数量占<br>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王晓明  | 副总经理 | 1,218,448    | 0.3328%           |
| 2  | 陈彦彬  | 副总经理 | 1,175,022    | 0.3210%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王晓明先生、陈彦彬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br>(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br>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王晓明  | 集中竞价交易 | 300,000        | 0.0819%             |

|   |     |        |         |         |
|---|-----|--------|---------|---------|
| 2 | 陈彦彬 | 集中竞价交易 | 290,000 | 0.0792% |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情况

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解禁后，在各自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明先生、陈彦彬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在相关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王晓明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备案表》；
- 2、陈彦彬先生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备案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